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6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 国泰君安 07006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107074
发行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兑付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 亿元
实际发行额	30 亿元
发行利率	2.76%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可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6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 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3.18 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3.88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发行主体，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完成本次中期票据计划下的首次发行，发行金额为 5 亿美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票据发行及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本次票据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本次中期票据计划下的票据发行工作（以下及简称“本次发行票据”），发行金额为 3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160%。发行人与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发行票据以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证券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37 章）发行债务的方式上市及买卖。本次发行票据的上市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开始生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本次中期票据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金额合计 8 亿美元。

(二)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为担保人签署担保契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票据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三)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四) 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3049 号），对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进行不超过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无异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经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 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2. 注册地址：Visti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 公司负责人：阎焱 4. 经营范围：债务融资 5. 注册资本：1 亿美元 6. 最新信用评级状况：不适用 7.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末，被担保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的资产总额 124.54 亿港元，负债总额 85.43 亿港元，资产净额 39.11 亿港元；2020 年实现总收入 5.41 亿港元，净利润 3.8 亿港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的资产总额 78.11 亿港元，负债总额 78.11 亿港元，资产净额 7.8 港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现总收入 5.16 亿港元，净利润 3.59 亿港元。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为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间接受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担保契据》，本公司就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就发行金额为 3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160% 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面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为无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五、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提供担保的对担保总额为 10.7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68.42 亿元（按 2021 年 10 月末人民币兑港元汇率 6.3097 折算，下同），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373.53 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计算，下同）的比例为 4.98%，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票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包括本次票据本金、利息等）3.18 亿美元，该项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20.31 亿元。该笔担保发生后，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3.88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折合人民币 88.73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6%，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物业”或“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南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集团”）转款 1,1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3 日，南都集团将 1,100 万元退回南都物业账户。该笔款项属于南都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南都物业资金的行为，上述事项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和审批程序，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杭州丽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丽都”）于 2021 年 8 月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5,000 万元借款，南都集团与赛丽正宏集团有限公司、夏赛丽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10 月 31 日，杭州丽都已实际获得银行借款 15,000 万元。

南都物业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收到杭州丽都还款 13,000 万元，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股东赛丽地产向南都集团的借款。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南都物业（含子公司）与杭州丽都及其控股股东赛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丽地产”）等关联方发生商品货款合计 0.3218 亿元。

除上述业务往来关系外，杭州丽都及其控股股东赛丽地产等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杭州丽都与公司的剩余财务资助款仍由杭州丽都或赛丽地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清偿。为确保南都物业能在约定时间内收回本息，若杭州丽都及赛丽地产自筹资金不足以按期清偿项目借款的，不排除南都集团届时继续向赛丽地产提供借款。上述事项仅与南都集团与赛丽地产双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借贷行为，与南都物业无关，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南都物业未曾亦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南都集团提供任何资助。

南都物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关于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882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就监管工作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自查并说明：杭州丽都及其控股股东赛丽地产等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曾经经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是，请披露说明；如否，请说明南都集团为杭州丽都提供还款资金的主要原因、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一)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杭州丽都及其控股股东赛丽地产等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都集团、实际控制人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 财务资助及还款

年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方单位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9 年、2020 年	南都物业	杭州丽都	财务资助	25,000
2021 年	南都物业	杭州丽都	还款	13,000
2021 年	杭州丽都	南都物业	借款	15,000

2. 南都集团为杭州丽都提供担保 由于开发杭政储出[2019]46 号地块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杭州丽都于 2021 年 8 月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5,000 万元借款，该笔借款以“西湖区杭政储出[2019]46 号地块商业商品房”作为抵押。鉴于杭州丽都 50% 股权已质押给南都物业，作为重要关联方之间，南都物业向杭州丽都相关贷款提供担保，考虑南都物业对外提供担保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同时该笔贷款对于杭州丽都的继续经营及经营及最终清偿其相关南都物业债务有益，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程，南都集团与赛丽正宏集团有限公司[注]、夏赛丽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10 月 31 日，杭州丽都已实际获得银行借款 15,000 万元。

3. 其他业务往来

年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方单位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9 年	浙江悦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1]	赛丽正宏集团有限公司[注 2]	购买办公用品、保险续费等日常经营款项	0.28
2020 年	浙江悦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浙江赛丽美术馆[注 2]	转让广告位	0.0282
2021 年	杭州悦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杭州丽都	购买服务、租金支出、水电费等日常经营款项	0.030

[注 1]：浙江悦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悦都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悦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南都物业全资子公司； [注 2]：赛丽正宏集团有限公司为南都地产控股大股东，浙江赛丽美术馆由赛丽地产董事长夏赛丽担任法定代表人。

(二) 杭州丽都及其控股股东赛丽地产等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 杭州丽都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201910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苑一路 6 号 1 号楼 601 室 8 层
法定代表人	方晓宏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方晓宏 监事：曹晓敏
控股股东	赛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	夏赛丽

2. 赛丽地产情况

公司名称	赛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2016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 63 号 1 幢 1 层 1254 室
法定代表人	夏赛丽
控股股东	赛丽正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浙江悦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注]
主要人员	董事长：夏赛丽 董事：方晓宏、尹琳、曹晓敏 监事：曹晓敏
最终受益人	夏赛丽

[注 3]：赛丽正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物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为夏赛丽持有 100% 权益的往来关系。 除上述业务往来关系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杭州丽都及其控股股东赛丽地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鹏欣资源”）、德波、何真、陆越江、李学才、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1]192 号、193 号、194 号、195 号、196 号、197 号），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鹏欣集团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一、《警示函》内容

(一) 经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子公司 PENGXIN CONGO COBALT ORE TRADE CENTER SARLU（以下简称 PCTC）与矿石交易商 VICENT MINING SARLU（以下简称 VICENT）签订《矿石销售合同》，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和 8 月 31 日确认销售收入 5,257 万美元，结转成本 1,472 万美元，产生营业利润 3,78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5.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74.68%。2019 年 2 月 25 日，PCTC 与 VICENT 签订《销售退货协议》，约定退回前述采购的铁矿石，并将其作为资产负债表后调整事项，调整 2018 年财务报告，冲减 2018 年三季度确认的收入 5,257 万美元，成本 1,472 万美元，冲减营业利润 3,785 万美元。

公司未发布临时公告披露签订上述《销售退货协议》的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2016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鹏欣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投资）与华岳麒麟（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Hillroc Mining Investment Co., Ltd 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 Hillroc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 LP（以下简称“鹏欣基金”），合作协议约定，鹏欣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178 万美元，占比 98%，Hillroc Mining Investment Co.,Ltd 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22 万美元，占比 1%。普通合伙人负责开展基金的管理和运营，除正损外的按股权享受分配外，净利润按一定业绩条件后的超额分配。公司前次对外投资未获取过开基基金进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权利，将其作为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9 月，鹏欣投资与 Hillroc Mining Investment Co.,Ltd 重新签订了关于开基基金的合作协议。新的合作协议中约定，开基基金设立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人组成，其中鹏欣投资委派一人，管理委员会做出的事项需经两人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同时新增及取消涉及超额分配的相关条款。在新的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前次对外投资实际获取了开基基金的控制权，将其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成本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根据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在 2017 年三季度和 2017 年年度确认收益 9,0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69.09%。

公司未发布临时公告披露 2017 年 8 月签订合作协议的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415,888,722 股股份被法院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公司在知悉上述冻结事项后，未及时进行临时公告进行披露，直到解冻结束后才一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进行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四项的规定。

(1)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鉴于被处罚者为鹏欣资源时任董事长，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鹏欣资源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何真作为鹏欣资源时任总经理，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鹏欣资源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陆越江作为鹏欣资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时任财务总监，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鹏欣资源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全球合伙人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 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和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屆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草案）及（美的集团股份持有人）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全球合伙人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暨第一期国际金融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买了美的集团股票共计 3,314,5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78%，购买均价为 4.80 元/股，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购买股票购买总价合计 9,788 万元。

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暨第一期国际金融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买了美的集团股票共计 1,779,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56%，购买均价为 4.948 元/股，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购买总价为 8,793.24 万元。根据《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个别持有人因发生异动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在本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无股权权益是否已经分期归属持有。因此持有公司高管王洪波、殷必恒、李建国、顾炎昆、李国林 5 人共计分配 1,562,970 股，其他持有 5 人共计分配 677,742 股，合计归属 2,240,7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19%），剩余未归属 1,067,82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6%）的标的股票及归属权归公司所有，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将在持股计划期满后赎回出售，售出收益还还公司。

根据《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个别持有人职务发生变动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在本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分期归属持有），因此该等公司在本期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分期归属持有）人共计 863,0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17%）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后赎回出售，售出收益还还公司。

三、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根据《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草案）》和《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四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存续期满后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延长。

三、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 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将由管理委员会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存续期届满前集中出售，将收益按持有人归属标的股票权益的比例进行分配，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延长。
2. 如果持股计划及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最终清算完毕，则本持股计划将提前终止。
3.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除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外，持有人因参与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应将股票出售扣回税后后的剩余收益按比例进行分配。
4. 持有人参与资产管理机构所产生的人身所得税，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5. 就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股票出售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披露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发展基金 C：012262）、可持续发展基金 C：012263）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可持续发展基金的产品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1-8
公司地址：www.stok.pingan.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688
公司地址：www.funda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东软睿驰汽车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或“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东软集团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东软睿驰与机构投资者、德意志和东软睿驰现有股东共同签订《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文件。根据约定，德意志、东软睿驰现金出资方式认购 1.6 亿元人民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签署表决，通过并共同做出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告的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交易背景 2021 年 10 月 28 日，国投招商的本次增资价款已全额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2021 年 11 月 19 日，东软睿驰引进投资者相关增资的上网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鉴于德意志正在完成基金备案手续的过程中，尚未达到出資条件，暂未参与本次交割。本次交割完成后，东软睿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国投招商有限公司	887,260,000	887,260,000
德意志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444,840,000	303,620,000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4,780,000	104,820,000
德意志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32,957,000	30,920,000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478,000	13,220,000
德意志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19,000,000	13,220,000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7,556,780	12,230,000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531,530	8,079,900
德意志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14,241,250	9,750,000
德意志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7,477,141.13	10,070,000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738,570.56	5,035,000

至此，本公司不再持有东软睿驰的股权，不再将东软睿驰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99 股票简称：九华旅游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鉴于九华旅游旅行社长期、设施设备严重老化，安全隐患较多，同时投资管理有内部治理不够、决策机制不完善和市场化程度不够等问题，为切实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形象、维护市场竞争优势，会议同意实施新项目，总投资估算 9,842 万元。

决议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华山旅游服务设施整改及装饰改造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